

关于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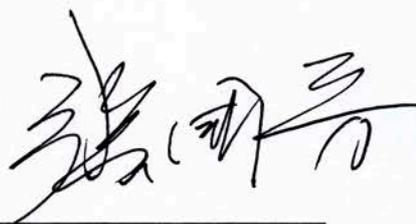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已于2020年8月18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作为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经本人自查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张国芳

2020年8月18日

关于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作为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经本人自查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  _____

张春芳

2020 年 8 月 18 日